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**

**107年定期契約(身心障礙)人力進用招考簡章**

**壹、員額需求：**

特定性、定期性工作之全時人員8員，工作期程1-3年，依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107年定期契約(身心障礙)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」辦理（如[附件1](#附件1)）。

**貳、薪資及待遇：**

1. 薪資：依本院「定期契約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之薪給標準參考表訂定之。
2. 福利、待遇：
3. 享勞保、健保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按月提繳退休金。
4. 可申請員工宿舍。
5. 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，依本院訂頒之「年終工作獎金發放作業規定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6. 因任務需要超時工作，依本院「員工工作規則」辦理。
7. 詳細待遇及權利義務內容於本院「勞動契約」訂定之。
8. 支領退休俸之退伍軍士官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」相關條款辦理。
9. 公務人員退休人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10. 退休教職員再任本院員工，依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
**參、報考資格：**

1. 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2. 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人員。
3. 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4. **大學(含)以上學歷畢業。**
5. 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員額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6. 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7. 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員額需求表薪給核薪。
8. 其他限制：有下列限制情形之ㄧ者，不得進用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知具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並不得提出異議︰
	1. 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	2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	3.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或受刑之宣告者。
	4. 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限此限。
	5. 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惟情節輕微且經宣告緩刑者，不限此限。
	6. 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者。
	7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	8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	9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	10. 曾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者。
	11. 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者。
	12. 因品德、操守及違反資安規定遭曾任職單位核予大過(含)以上之懲罰者。

**肆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**

1. 甄試簡章公告至107年08月10日止。
2. 報考人員一律採通信報名，請填妥履歷表(如[附件2](#附件2))並於信封（如[附件3](#附件3)）上註明應試「工作編號」、「專長」及個人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於公告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）以大型信封投寄桃園市龍潭區90008附6號信箱「系統發展中心計畫管理組」收。
3. 報考人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通訊方式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審查不符者將不予退件。
4. 不接受現場報名甄試。
5. 若為應屆畢業生或延畢生(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)，報名時得先不繳交畢業證書影本，但需繳交學生證影本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通知日起3個月內(報到前)繳驗畢業證書，若無法於時限內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6. 考量院內定期契約人員與本院仍有契約約束力，故不同意院內定期契約報考。

**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**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，且一律不退件。

1. 履歷表貼妥照片(如[附件2](#附件2))，並依誠信原則，確實填寫在本院服務之親屬及朋友關係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雇。
2. 符合報考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3. 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影本、證照影本、成績單影本或英文檢定成績影本等，請參考簡章之員額需求表)。
4. 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公司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(非職稱)及任職時間。
5. 若有繳交民營機構之經歷者，需再檢附「勞保明細表」，未檢附勞保明細表者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6. 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影本。
7.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請再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，並標記族別。
8. 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後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**陸、甄試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

1. 甄試時間：暫定107年08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
2. 甄試地點：暫定本院龍門院區(桃園市龍潭區)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3. 甄試方式：口試(配分請參閱員額需求表)
4. 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(如：颱風來襲)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等，儘速通知應考人員。
5. 甄試通知均以通訊方式聯繫。請應考人員務必留意甄試期間送達之郵件。逾期視為放棄應考權利。

**柒、錄取標準：**

1. 口試合格標準為70分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2. 成績排序：以口試平均成績高低排序，成績相同時，由需求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3. 備取人數及儲備期限：
4. 各項工作編號備取人數以2員為原則，視需要增額備取 2員。
5. 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4個月內有效。

**捌、錄取通知：**

1. 甄試結果預由本院於甄試後一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輔以電子郵件與電話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不予公告。
2. 人員進用：錄取人員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後，再辦理報到作業。錄取人員試用3個月，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3. 人員錄取或遞補後，其他招考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需自動放棄。
4. 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（需事先說明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權利義務說明會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5. 定期契約人員約期期滿後即終止契約。

**玖、如有任何問題歡迎電詢聯絡人員：**

總機：(03)4712201或(02)26739638

聯絡人及分機：系統發展中心何美華副組長 分機355016

謝欣陵小姐 分機355198

附件1

| **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107年定期契約(身心障礙)人力進用員額需求表** |
| --- |
| **工作****編號** | **職類** | **學歷需求** | **薪資** | **專長****(技能)** | **學歷、經歷條件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需求****員額** | **工作****地點** | **甄試方式** |
| 1 | 定期契約 | 碩士畢業 | 固定薪資47,000 | 系統工程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理工相關系所畢業。
3. 具以下條件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：

(1)曾從事與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。(2)具其他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| 1. 系統設計/系統分析/系統整合/構型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2. 系統工程測試/評估/驗證等相關工作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2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7,000 | 機電/機械/電機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理工相關科系畢業。
3. 具以下條件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：

(1)曾從事與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。(2)具配管/配線/配水等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| 1. 車廂設計藍圖機電配管/配線等作業審查。
2. 陣地設施藍圖配管/配線/配水等作業審查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3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7,000 | 資訊軟體 | 1.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2.大學畢業不限科系。3.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有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專題、論文)。4.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或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(1)具電腦3D繪圖工作經驗1年(含)以上。(2)熟悉MAYA 3D繪圖\建模。(3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。 | 1. 各專案計畫裝備之MAYA 3D建模與爆炸圖產生。
2. 專案實驗室相關軟體安裝與維護。
3. 相關資安工作辦理。
4. 一般交辦工作事項辦理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4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7,000 | 採購管理/技術操作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。
3. 具以下條件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：

(1)曾從事與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。(2)具電腦文書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作業能力。(3)具其他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| 1. 雷達答應器料件採購及測試。
2. 測試資料彙整、料件管理等作業綜辦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5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7,000 | 生產管理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。
3. 具以下條件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：

(1)曾從事與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。(2)具電腦文書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作業能力。(3)具其他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| 1. 生產/物料/資料管理或採購/資訊等作業。
2. 品質/工安等作業。
3. 企劃/預算/考勤等作業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6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2,000 | 生產管理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。
3. 具以下條件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：

(1)曾從事與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。(2)具電腦文書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作業能力。(3)符合專長(技能)之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或實績。(4)具其他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| 1. 專案生產製造進度管制及相關工作。
2. 專案工作行政支援，研發成果展示規劃、產品行銷企劃設計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7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2,000 | 專案管理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。
3. 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專長(技能)以及工作經驗等佐證作資格審查，未檢附者不給分。
4. 具以下工作經驗、條件、證照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)：

(1)熟悉MS Office軟體操作、文書處理，嫻熟任一電腦輸入法且每分鐘輸入30字以上。(2)具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者尤佳。(3)其他與工作內容所列項目相關經驗者。 | 1. 專案計畫資料處理相關工作。
2. 專案計畫行政支援相關工作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8 | 定期契約 | 大學畢業 | 固定薪資32,000 | 專案管理 | 1. 需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(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2. 大學畢業不限科系。
3. 需檢附大學各學年成績單與有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、專題)。
4. 具以下條件為佳(請檢附相關證明影本)：

(1)曾從事與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。(2)具電腦文書(Word、Power Point、Excel)作業能力。(3)具其他相關證照、專業經驗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| 1. 專案管理執行管制與協調等相關工作。
2. 料件、財產及研製成品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3. 專案計畫資料處理相關工作。
4. 專案管理行政支援與協調相關工作。
 | 1員 | 桃園龍潭 | 口試 100%(70分合格) |
| **合計：8員** |

附件2

**履　　　　　歷　　　　　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★姓名 |  | 英文姓名 |  | ★身分證號碼 |  | 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 |
| 出生地 |  | ★出生日期 | 年月日 | 婚姻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★兵役狀況 | □役畢□免役□未役□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　　　　　) |
| ★電子郵件 |  |
| ★通訊處 | 戶籍地址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居住國外在台聯絡人員(緊急聯絡人) |  | 行動電話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★學歷 | 學校名稱 | 院系科別 | 學位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註：學歷欄按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－＞碩士－＞學士順序)。 |
| ★經歷 | 服務機關名稱 | 職稱(工作內容) | 起迄時間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家庭狀況★ | 稱謂 | 姓名  | 職業 | 服務機關 | 連絡(行動)電話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□是 有在中科院任職之三親等親屬及朋友者請填寫以下欄位 □否 以下欄位不需填寫** |
| 三親等親屬及朋友在中科院任職之★ | 關係(稱謂) | 姓名  | 單位 | 職稱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身體 | 身高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公分 | 體重：　　 　　　公斤 | 血型： 　　　型 |
| 其他 | 原住民 | □山地 □平地 | 族 別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族 |
| 身心障礙 | 殘障等級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度 | 殘障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障(類) |

備註：有★為必填欄位

|  |
| --- |
| 簡要自述(請以1頁說明) |
|  |

(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填表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（簽章）

附件3 本封面請固貼於B4大小之信封上

掛號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107年定期契約（身心障礙）人力進用招考

請貼足掛號郵資

報名專用信封

|  |
| --- |
| 報名日期：自民國107年07月10日至107年08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 |

報考人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

報考人地址：

|  |
| --- |
| 325桃園市龍潭區90008附6號信箱 系統發展中心計畫管理組 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編號** |  | **專長** |  |
| **報考人查核表** | □1.履歷表及簡要自述1份（詳填並請貼妥最近三個月1吋半身脫帽照片）。□2.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影本1份。□3.報考資格附件（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及成績單、工作經驗佐證、證照等）。(上列資料請依序裝訂並置入信封內) |
| **注意事項** | 1. 每1信封，僅限1人報名1項工作編號使用。
2. 本信封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應考人應自行負責。
3. 寄件前請再檢查工作編號、專長是否填寫正確，相關資料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 |